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书》。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该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交易而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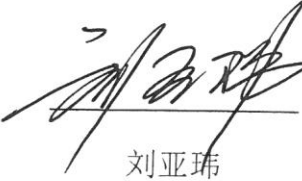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8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8年1月8日